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辦理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電 話：(02) 2463-3655 轉 320

傳 真：(02) 2462-2505

網 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與時間
考 試 報 名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上網(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完成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需於前述報名時間內完成全部報名步驟。(亦可經由本校網址： https://www.klms.ntou.edu.tw 連結至報名網址)
線 上 列 印 准 考 證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8:00 後開放列印
公布試場分配表並 開放查看試場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2:00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3:00-15:00 開放查看試場
考 試 日 期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50-11:30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 https://www.klms.ntou.edu.tw)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
試 務 申 訴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 https://www.klms.ntou.edu.tw)
考試成績網路查詢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網 路 選 填 志 願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2:00 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 12:00 (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 https://ttk.entry.edu.tw)
繳 交 志 願 資 料	配合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時程 一、基北區應屆畢業生一律向 <u>就讀國中</u> 繳交志願資料，國中各校按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排定時程集體繳件(校內收件時間依各校規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09:00-16:00 及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9:00-15:00 二、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基北區學生須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現場繳交志願資料：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09:00-12:00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
報 到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09:00-11:00 (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報 到 後 放 棄 截 止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
分 發 結 果 申 訴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 (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備註：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二、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目次

壹、依據	01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02
參、試務作業	03
一、報考資格	03
二、報名辦法	03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05
四、考試地點	06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07
六、成績查詢	07
七、成績複查	07
八、成績使用	07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07
肆、分發作業	08
一、網路選填志願	08
二、繳交志願資料	08
三、成績採計	09
四、分發方式	09
五、分發放榜	10
六、分發結果複查	10
伍、報到入學	10
陸、其他	11

附件

附件一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3
附件二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三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四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19
附件五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	21
附件六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23
附件七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	25
附件八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27
附件九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錄

附錄一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1
附錄二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36
附錄三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37
附錄四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答案卡畫記法】	38
附錄五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39
附錄六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40
附錄七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發售辦法】	42
附錄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42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164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163 號函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一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至網路上進行個別報名。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後，由本校審定學生是否達到錄取門檻，再依考試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凡不符本簡章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完成報名者，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有關簡章發售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發售辦法**】(附錄七，第 42 頁)，簡章電子檔亦可由本校網站(<https://www.klms.ntou.edu.tw>)免費下載。

貳、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代碼	170403
校址	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電話	(02) 2463-3655 轉 320
網址	https://www.klms.ntou.edu.tw	傳真	(02) 2462-2505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自然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不限	30	1	1	×1.00	×1.00	1.自然能力測驗成績 2.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3.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A++ > A+原則) 4.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A++ > A+原則)
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自然能力測驗×1.00+數學能力測驗×1.00 二、錄取門檻：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英語科須達 B 以上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即可。 (一) 4 科均達 B 以上。 (二) 3 科達 B+ 以上。 (三) 2 科達 B++ 以上。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以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自然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各佔100分)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其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一)自然能力測驗成績。 (二)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三)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A++ > A+原則)。 (四)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A++ > A+原則)。 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備 註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依特色招生計畫，招收 30 位學生編入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規劃海洋工程及海洋生科兩類課程，輔導學生升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繼續進行相關知識鑽研。 二、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提供海洋工程及生科領域專門知識，以認識海洋為起點，進而探索海洋與人類、世界的關聯，並從中尋找未來創新的契機。 三、其他特殊學生外加名額依【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說明辦理。						

參、試務作業

一、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 7.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8.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 9.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 10.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

- 一、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二、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二、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個別報名：

各就學區考生請自行上網繳費、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二)報名日期和時間(含填寫、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止。

(三)報名地點：線上報名。(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含考試和分發入學)：

(1)新臺幣 300 元整。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①低收入戶子女：應上傳114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上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60%，應上傳114年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2.繳費方式：線上繳費(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實體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納，不接受金融機構、郵局及超商臨櫃繳納)。

3.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流程及應備資料：

1.考生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08:00 至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止，自行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報名表，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上傳「已簽章」報名表，始產出繳費資訊，須以線上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以上各項報名步驟務必於 6 月 20 日(星期五) 12:00 前完成。

2.本校採線上審件，完成繳費4小時後可上網(網址：<https://ttk.entry.edu.tw>)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3.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上傳【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第 17 頁)，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4.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上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二，第 15 頁)。

5.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上傳【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規定的證明文件 1 份。

6.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將可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08:00 後線上自行列印准考證。

7.考生應上傳資料：

應上傳資料	考生身分
照片	所有考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所有考生
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簽章之報名表	所有考生
報名繳費證明(轉帳成功之明細表)	所有考生 (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除外免上傳)
家庭收入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考生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跨就學區或報名系統未帶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考生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請參閱【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之考生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二，第 15 頁)	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三，第 17 頁)	申請非冷氣試場之考生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13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准考證於報名系統確認報名完成後開放考生自行列印，考生憑准考證進入考場就座，應試時考生另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供監試人員身分查驗，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入場時可至本校試務中心補件處補印。
3.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4. 報名時應詳閱本校特色招生錄取門檻，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一)考試科目：

114學年度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學科包含自然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兩科，皆為選擇題型。各考試科目、考試長度、題型和題數，及命題依據與原則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長度	題型和題數	命題依據與原則
自然能力測驗	60 分鐘	選擇題共 25 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自然 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見【 試題示例 】(附錄三，第 37 頁)
數學能力測驗	60 分鐘	選擇題共 25 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數學 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應用，見【 試題示例 】(附錄三，第 37 頁)

(二)考試日期和時間：

考試時間表：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08：50 - 11：30

日期 考試科目 時間	6 月 22 日 (星期日)
08：50	預備鈴
08：50 - 09：00	考試說明
09：00 - 10：00	自然能力測驗
10：00 - 10：20	休息
10：20	預備鈴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30 - 11：30	數學能力測驗

四、考試地點

(一)考場地點設在本校，試場編號請參閱准考證。

(二)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2:00 後公布於本校，考生可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13:00-15:00 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 (一) 公布題本和參考答案：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
(本校網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 (二)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填寫【**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四，第 19 頁)，傳真至(02)2462-25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 試題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六、成績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7:00 起至線上查詢。
(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 手續：
 - 1. 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回覆表**】(附件五，第 21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親自或委託【**委託書**】(附件一，第 13 頁，請裁下或影印使用)，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由考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整。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回覆表。

八、成績使用

本次考試各科目成績限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有效。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為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以書面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詳見【**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6 頁)，及【**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六，第 23 頁)。

肆、分發作業

一、網路選填志願

- (一) 報名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
- (二)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得進行志願選填。
- (三)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 (四)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 (五)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 (六)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七) 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2: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 12:00止**(截止時間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同步)，網址：<https://ttk.entry.edu.tw>。

二、繳交志願資料

- (一) 114學年度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志願選填)：
 - 1.特招志願選填時間：**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2:00起至6月26日(星期四) 12:00止**。
 - 2.特招志願選填網址：同免試入學，於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上進行選填作業。同時參加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者，以免試入學選填志願帳號密碼登入；**跨區報考本校特色招生者**，帳號為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首字英文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4碼加出生月日4碼(MMDD)，共計8碼。第一次登入查詢時系統即會強制更換密碼，請謹慎保管帳號資訊。
 - 3.備齊志願資料：
 - (1)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登記者，一律不予分發。
 - (2)分發網站載有詳細系統操作說明，請詳閱後審慎進行志願選填。
 - (3)志願選填完成並於系統頁面上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次修改志願內容，請多加留意。
 - 4.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資料繳交：
 - (1)集體繳件：

①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聯絡電話：(02)2231-9670)集體報名繳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②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並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向就讀之學校繳交報名作業費。

③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章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2)個別繳件：

①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ttk.entry.edu.tw>)選填志願。

②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簽章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當日(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09:00-16:00 及 114年6月29日(星期日) 09:00-12:00)，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並現場繳交報名作業費。

③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報名地點為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④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含繳交報名作業費)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二)繳表地點

- 1.基北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畢業國中之註冊組(由國中向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集體報名。
- 2.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基北區學生：親自至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234301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一，第13頁)併同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辦理繳交。

三、成績採計

(一)本考試結果分成自然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兩科表示，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本考試成績自然能力測驗及數學能力測驗成績合計，最高分為200分。

四、分發方式

(一)依據報名學生的「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擇一志願分發。

- (二)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條件依序分發：
- 1.第一順次：自然能力測驗成績。
 - 2.第二順次：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 3.第三順次：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按照 A++>A+原則)。
 - 4.第四順次：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按照 A++>A+原則)。
- (三)若依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四)特殊身分學生經加分優待後，應達該班別最低錄取標準，且應達本校特招之錄取門檻。
- (五)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五、分發放榜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 (二)錄取榜單公告：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1.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 2.基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s://tkk.entry.edu.tw>。

六、分發結果複查

- (一)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 (二)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七，第 25 頁)，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251029 新北市淡水區商工路 307 號，聯絡電話：(02)2620-3930)。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 (3)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伍、報到入學

- 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一)報到日期：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二)報到時間：09:00-11:00。

(三)報到後放棄，請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九，第 29 頁)，截止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或其他不法情事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其他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或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以書面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6 頁)，以及【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

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備註：

- 一、【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錄一，第 31 頁)。
- 二、【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附錄二，第 36 頁)。
- 三、【試題示例】(附錄三，第 37 頁)。
- 四、【答案卡畫記法】(附錄四，第 38 頁)。
- 五、【試場規則】(附錄五，第 39 頁)。
- 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錄六，第 40 頁)。
- 七、【簡章發售辦法】(附錄七，第 42 頁)。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附錄八，第 42 頁)。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委託書**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委託 類別	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
出 生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 複查成績 ☐ 分發結果複查 ☐ 放棄錄取資格										☐ 志願選填繳件 ☐ 錄取報到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注 意 事 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二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懷孕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113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						
						行動								
通訊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畢(結)業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_____ 高中 附設國中)			輔導老師或導師	民國 _____ 年									
					☐ 畢 業									
					☐ 結 業									
					姓名									
					學校電話	()								
					行動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試卷需要放大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 特殊桌椅(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章)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小組 說明														

注意事項：試務人員將依據考生傷病類別，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附件三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 非 冷氣 試 場 理 由							
考生 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經申請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附件四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4:00-17:00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02) 2462-2505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題 號	
疑義內容	

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1題，若需提問1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三、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2:00。
(本校網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申請者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五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目科請打「✓」		委員會戳記											
自然能力測驗			※											
數學能力測驗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0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章。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主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地址：202006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親自或委託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於現場回覆。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卷)。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如下【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申請者簽章：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結果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科目		委員會戳記												
自然能力測驗	(由本校填寫)		※											
數學能力測驗	(由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													

附件六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2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訴詳細內容														

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17:00 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訴表之資料，請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需親自簽章，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後，親送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地址：202006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一、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08:00-12:00 親向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聯絡電話：(02)2620-3930)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25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殊身分名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分 發 結 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地址：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聯絡電話：(02)24630-3655)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前。

附件九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請沿虛線剪下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4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3.04.26 修正) 第 3 條 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修正) 第 3 條 1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 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僑 生	<u>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10.05 修正)</u> 第 10 條 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 藏 生	<u>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u> 第 5 條 1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u>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12.09.15 修正)</u> 第 12 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3 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 16 條 1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4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5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u>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2.08.26 修正)</u> 第 7 條 1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退 伍 軍 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修正） 第 3 條 1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

續下頁

特 殊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3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4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5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法**

- 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區主辦(主委)學校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六，第 23 頁)，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親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六、分發結果申訴處理方式：考生對於本校特色招生分發結果(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以書面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分發結果申訴表**】(附件八，第 27 頁)。

附錄三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示例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科目有自然能力測驗和數學能力測驗兩科，均為選擇題型。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自然能力測驗試題示例】

示例一：選擇題型

細菌難以直接經由肉眼看到，但如果加以培養，長成一片，就可以用肉眼觀察了。由單一個細胞分裂繁殖所形成的細菌族群稱為菌落(colony)，在固態培養基上看起來就像是個小小的圓。不同種類的細菌需要不同的營養，所形成的菌落顏色及形態也各不相同。某生將甲、乙、丙三種細菌分別接種到 1、2、3 號三種培養基中，培養基的主要成分及培養結果如下表所示：

培養基	培養基成分(公克)						細菌菌株 (+表示可形成菌落，-代表未形成菌落)		
	葡萄糖	NaCl	MgSO ₄	PO ₄ ³⁻	牛肉膏	NaHCO ₃	甲	乙	丙
1	5.0	2.0	0.2	2.0	20.0	0	+	+	-
2	10.0	0.5	0.5	0.5	0	0	-	+	-
3	0	3.5	0.4	1.2	0	1.5	-	-	+

- (A) 甲細菌最可能是自營性細菌
- (B) 乙細菌最可能是固氮菌*
- (C) 丙細菌最可能是腐生菌
- (D) 乙細菌在 1 號培養基上可形成最多的菌落

【數學能力測驗試題示例】

示例一：選擇題型

有 207 張紙牌，分別標示 1~207，並拿走其數字除以 3 餘 1 的牌。若小明將剩下的牌由小到大排列後，每次都拿走其數字為最大與最小的牌，則他最後一次拿走的兩張牌的數字為何？

- (A) 101、102
- (B) 102、104
- (C) 104、105*
- (D) 105、108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
-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 2 吋 1 張和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試正式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離場，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考試時間不予補足。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 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電子鐘、時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4 分。
- 六、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應試數學科，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數學科成績 2 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 考生若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 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 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 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 答案卡(卷)應依以下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若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二)非選擇題:須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十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五、 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委員指示，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考試成績 4 分。**
- 十六、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七、 違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錄六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自然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十四、於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自然能力測驗、 數學能力測驗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4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六、考生 <u>應試數學能力測驗</u> 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成績2分。

注意事項：

- 一、自然能力測驗、數學能力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附錄七

基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簡章發售辦法

一、發售方式：

(一)為避免簡章印刷過量造成紙張浪費，本校簡章由各國中集體預購，不另行個別販售。

(二)本校將發函至基北區各國中，通知各校購買「簡章」相關訊息。

(三)由各國中統計簡章需求數量，並匯款或轉帳至以下本校指定公庫：

1.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海大附中 401 專戶

3.帳號：012036052249

(四)完成付款後填寫 Google 表單-【簡章訂購單】並上傳匯款單。

二、簡章工本費：每份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

三、簡章電子檔可至本校網站：<https://www.klms.ntou.edu.tw> 免費下載。

(簡章公告日期：114年1月15日)

四、聯絡電話：(02)2463-3655 轉 203 本校教務處。

附錄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